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质监函（2021）12号

国家能源局可靠性和质监中心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力质监机构 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电力质监机构：

为落实国家能源局现行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力质监机构工作，结合前期督查发现的问题，我们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力质监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可靠性和质监中心报告。

联系人：晏昌平 联系电话：010-63416320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2021年5月10日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力质监机构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落实国家能源局现行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力质监机构工作，结合前期督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监督指导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

（一）统一思想认识。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既是对建设工程质量的保证，更是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保护。各电力质监机构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认清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通过扎实有效工作，为服务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质监力量。

（二）落实工作责任。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号）有关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按照依法依规、严谨务实、清正廉洁、优质高效的原则，独立、规范、公正、公开地开展好质量监督工作。落实政府委托的质量监督职责，将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与企业内部工程管理工作区分开。

二、强化机构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三）规范机构建设。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配备满足工作

需要的专职人员，配置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建立与质监任务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和保障体系。兜底负责全国火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和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质监工作的质监机构，要做好新增质监任务的预判工作，提前健全机构、配足配强专职人员，确保质监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四）强化内部管控。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加强人、财、物的管理，规范内部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流程清晰、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五）加强所属分站或项目站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所属分站或项目站日常业务的指导和监督，通过召开年度工作会议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强调工作纪律。同时，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所属分站或项目站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三、严格质监程序，规范工作流程

（六）及时规范办理质监注册。严格按照业务范围接受注册申请，认真审核注册资料，及时为符合申请条件的电力建设工程办理质监注册手续，结合工程实际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并对阶段质监申请、检查等注意事项向建设单位履行告知义务。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需一次性告知所有整改项，督促整改完成后及时办理注册申请。

（七）按程序处理未按规定质监的电力建设工程。落实好《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未接受质量监督电力建设工程处理程

序等的通知》有关要求，严格按有关原则和程序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扩大处理范围，严禁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指定或推荐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无法开展现场阶段性监督检查的，可采取视频远程核查相关资料，待允许进入现场时再补充相关检查内容。

（八）规范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等规定要求开展现场检查，严格审查阶段检查应具备的条件，不得随意合并或减少检查阶段。要结合工程类型和检查阶段，合理选派专家，保证有效检查时间，把握好检查重点和关键环节，提高检查深度，客观公正反馈问题和建议。严禁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人员作为检查组人员参加被监督项目的质监工作。

对质监中发现的有严重违反质量管理程序的行为或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大质量问题，要果断采取有效措施责令有关参建方进行整改。对发现的上述问题严格按照要求于3日内向有关派出机构或地方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和越级报送；对需立即停工整改的应立即报告。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九）督促抓好整改闭环。高度重视发现问题的整改闭环，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整改回复情况进行逐条审核把关，如有必要，需对有关问题进行现场复核，确保发现问题能有效整改、闭环整改。

（十）规范出具并网意见。在投运并网前，电力建设工程已

经完成阶段监督且问题整改复核完毕，要及时如实出具并网意见。未通过监督检查的电力建设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十一）及时出具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在完成各阶段监督检查后，要按规定要求对工程全部质监工作进行汇总整理归档，并出具质量监督检查报告，质监报告按规定报送有关单位。

（十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定期巡视检查。结合工程类型、共性问题、季节特点、地域特点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应用等实际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定期巡视检查。对检查发现有明显质量问题、隐患的部位或对工程安全有影响的重要部位、隐蔽工程，以及对检测成果存疑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要组织开展抽测，抽测不合格的要督促返工整改。

四、加强人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

（十三）加强人员培训。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对本站及所属分站或项目站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或聘用的质监专业人员开展电力质监规章制度、质监大纲、工作程序、专业知识等内容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并及时组织质监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十四）强化人员管理。落实《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专业人员培训考核暂行办法》（国能发安全〔2019〕61号）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好所属人员的能力确认和年度考核等工作，切实将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参加现场质监意愿强的

专业人员选出来、管起来、使用好。

五、落实报送要求、提高信息质量

(十五) 严格落实报送要求。落实好《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8〕72号)有关规定,按照报送内容、程序、时限和形式等要求报送质监工作信息。

(十六) 加强信息审核把关。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信息的审核把关,杜绝错、漏信息的出现,全面提升信息质量。强化对月度工作信息的核对,确保报送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准确。严格质监典型案例的报送审核工作,完善相关流程,提高报送案例质量。年度总结、工作报告等其他工作信息,要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规范格式要求,并注重梳理、提炼和总结,确保高质、按时完成报送。

(十七) 做好质监信息系统推广使用工作。落实好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推广使用的工作责任,做好沟通协调,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所属分站或地市项目站、项目建设单位和质监专业人员及时掌握系统操作流程,熟练依托系统开展质监工作。

(十八) 重视宣传报道。宣传报道既有利于工作经验交流,又能展现电力质监工作风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落实好《关于征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新闻稿件的通知》要求,重点项目的重要阶段监督检查须报送新闻稿件,重要工作开展和好的经验做法要注重梳理总结,及时报送新闻稿件。

六、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安全防护

(十九) 做到廉洁自律。落实好《关于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廉洁自律建设的通知》（质监函〔2019〕35号）要求，开展廉洁自律承诺、交底和反馈活动。加强聘用专家管理，严禁收取项目参建单位任何形式的红包、礼品、礼金等，严禁向项目参建单位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现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移交质监机构举办单位有关部门处理。开展质监工作不得收取质监费用。

(二十) 加强安全防护。要落实好国家和所在地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现场检查时，落实检查组人员的安全交底，严防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对XX项目质量监督发现问题情况的报告（样式）

附件

对 XX 项目质量监督发现问题情况的报告 (样式)

所在地派出机构或 XX 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XX 站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对 XX 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时，发现以下问题：

一、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有）

问题描述+相关证明材料、照片或文件资料（具体材料可作为附件）。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已采取的措施，后续的工作意见建议等。

二、严重违反质量管理程序方面的问题等

问题描述+相关证明材料、照片或文件资料（具体材料可作为附件）。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已采取的措施，后续的工作意见建议等。

特此报告（如有请示事项，将标题改为《对 XX 项目质量监督发现问题情况的请示》，“特此报告”改为“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XX 站

202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派出机构。
